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商贸学院国赛、状元赛配套软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JW-G2025-0038

甲方（买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南京培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商贸学院国赛、状元赛配套软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商贸学院国赛、状元赛配套软件项目】的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测试及相关伴随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④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⑤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1,834,300.00 元。

产品供货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电商实训实战平台	华众易	教育版 V1.0	50	4600.00	230000.00
2	跨境电商运营决策沙盘软件	奥派	网络版 V2.0	50	2700.00	135000.00
3	电子商务教学实验系统	博导	教育版 V1.0	50	4700.00	235000.00
4	院校电商数字化运营实战平台	珍岛	教育版 V1.0	50	5386.00	269300.00
5	短视频运营与推广实训系统	珍岛	教育版 V1.0	50	4300.00	215000.00
6	新媒体技术基础实训系统	奥派	教育版 V1.0	50	4400.00	220000.00
7	电商直播实训系统	华众易	网络版 V1.0	50	4000.00	200000.00
8	电子商务师三级实训系统	中教畅享	教育版 V3.0	50	6600.00	330000.00
总价 (人民币: 元) 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1834300.00 元

上述价格包括供货、安装、维护、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 (除甲方配备的外) 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

①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作为预付款;

②所有货物安装完毕, 甲方组织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款项;

③初步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5 个月后,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货款。

3. 付款方式: 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支付。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培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广州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0022501054276143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南京培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工行广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01 0193 0910 0120 785

(3)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 也不得转让债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 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 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 需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销售发票, 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材料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83,43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至合同金额的 5%。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三、服务要求：

1. 交货地点：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2. 验收要求：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财务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 本项目提供的软件须为当前最新版本，提供终身质保和三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免费升级运维期内：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系统版本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等。乙方须确保 7x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免费运维服务期内软件一旦出现故障，乙方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电话沟通不能解决，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②在免费升级运维期外：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对产品提供有偿维护及升级服务，相关服务须满足甲方要求；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沟通可以解决则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如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并保证以不高于行业和市场行情的价格收取成本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人员（以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为准）。

4、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

件部署交付，未在约定时间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且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公司人员（以社保缴纳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为准）。若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应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全部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事故的，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四）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收集、转换、处理及加工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数据成果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需承诺在项目交接上无条件服务甲方做好数据迁移、对接等工作。

（五）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应急响应服务:

为确保维保工作的有序开展,乙方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维保服务。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部署经验,服务期间人员变更应征求甲方意见,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乙方须负责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全年不限次数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整个服务期内,因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及技术资料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

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八、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为限。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发货或延迟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开通，每延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格的 20%。

2、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与招标的技术参数不符，不符合甲方的教学功能需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重新更换软件产品直至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无法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4、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未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问题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8、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12、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 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南京培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319号维景国际大酒店商务楼B座605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 8547 3649

传真：025 8547 364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